

法治进行时



开会、发文件、派工作组、搞检查评比、开展配合活动，是领导机关指导工作的常规方式方法。但如果作风不扎实、政绩观不端正，就会出现屡禁不止、花样迭出的“五多”现象，既冲淡主体责任、贻害基层风气，又影响官兵士气、耗费时间精力。

纠治“五多”问题，就是转变治军方式的过程。时刻紧绷打仗这根弦，用打仗标尺量一量下发的每份通知文件，看看对战斗力提升有多大益处；用实战眼光审一审下基层的每次检查调研，想想会不会给官兵增添堵点，拿出过硬措施改掉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问题，如此抓细抓常、久久为功，才能让中心居中、重心更重，让“人按职责干、事按制度办”形成常态。

第79集团军某旅

统筹规划，从源头减少忙乱

“各驻训点建立1个战备值班连，值班员于每日12时前，向旅值班室上报日综合情况及其他需要上报的事项……”5月15日，第79集团军某旅作战值班员下发《关于规范野外驻训期间战备工作的通知》，合成二营营部文书季震看到，通知要求一目了然，传达落实措施清晰。“机关通知不再‘打补丁’，基层落实效率大大提升。”季震深有感触地说。

“打补丁”式通知曾给基层添了不少麻烦。一次，该旅计划组织军事考核，拟制考核方案的参谋由于经验不足，考虑不周，导致方案反复修改，最终出现接连下发6稿、最多一天2稿的情况，给基层官兵备考带来很大不便。

“编制体制调整后，机关人员减少了，但一些不必发的通知却依然纠而不治、治而不止。”合成三营文书兼军械员陈树新说。

机关转作风，“五多”现象为何有增无减？追根溯源，还是领导机关缺少依法抓建的意识，欠缺按条令条例办事的习惯，缺乏依靠法规制度开展工作的能力和办法。

“编制体制调整后，对机关指导基层的工作方式和方法都提出了新要求，

如果还用‘老瓶装新酒’，要么‘空对空指导’，要么‘一竿子插到底’，就会导致基层摸不清头绪、找不到招法。”在旅机关“强化服务意识，减少‘五多’干扰”专题讨论会上，旅政治工作部保卫科干事徐利伟深切感到，一些机关部门抓基层的思维观念亟待更新。

“机关干部能力素质弱、责任心不强，也是导致‘五多’现象的一个原因。”该旅组织科科长王洪升说，有的机关干部对工作缺乏深入细致研究，习惯让基层上报文字材料，不仅给基层增加了工作量，还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基层秩序。

“缺乏统筹也是症结之一。少数机关干部安排工作、组织活动各行其是、各自为政，不考虑基层实际承受能力、实际效果。”部队管理科参谋马磊谈到，虽然单位规定了各类会议召开的时机、次数，各项通知下发的权限、数量，但在大项任务、特殊时期，往往变形走样。

纠治“五多”，机关必须严格依法依规指导基层。该旅围绕战备值班、政治教育、安全管理等方面与条令条例对表，对各类文件规定进行废立

改，使机关指导基层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为提高机关干部的能力素质，旅组织开展经常性业务培训，让机关干部取得指导基层的“资格证”，做到办事行文严谨、准确无误。旅规定，确需基层营连落实的通知要简明，注重关键时间节点，必要时提供纲目性工作提示；机关干部收到上级通知要在当日处理，防止因机关文件，导致基层没时间落实。

心中有“法”，工作有“方”。在该旅最近召开的一次机关交班会上，旅党委对涉及基层的工作统筹协调安排：机关两个科没按规定程序下发通知，干扰了基层正规秩序，被通报批评；合并删减了机关业务部门拟安排的6项活动、4项检查。

经过规范，该旅机关筹划部署工作时随意变动少了，基层抓落实有章可循，正规有序。“只要真下决心治理，没有治理不了的‘顽疾’！”官兵们高兴地说，机关依法指导基层，给基层减负，受益的是部队的战斗力。

(梁永刚、安东海)

中部战区空军某旅

权由法定，用制度规范秩序

5月28日，中部战区空军地导某旅发射阵地上，某连指导员宋成涛正与战士们一起热火朝天地训练，满脸汗水却浑然不觉。

“我能集中精力投入到练兵备战中，与旅里大力纠治‘五多’密不可分。”训练间隙，宋成涛说，以往他最苦恼的不是连队管理、训练水平提升，而是撰写各种文字材料。

宋成涛是大家公认的“笔杆子”，机关各部门都喜欢找他要材料。一次，宋成涛筹划在连队组织“讲述光荣战史，争当英雄传人”故事会，活动还没开始，就接到机关“上报好做法”的通知。

宋成涛的烦恼，不少指导员也曾经有过。“五多”问题犹如海草一般，捆住了基层官兵的手脚，他们又该如何向打仗聚焦、向备战用力？

在一次“机关基层双向讲评会”上，一名基层风气监督员对此现象进行反馈，引起了旅党委的重视。在随后展开的调查中，他们发现“五多”问题不仅仅体现在材料上，机关下基

层检查组多、随意向基层分派公差等问题都不同程度存在，导致了“机关乱忙，基层忙乱”的问题发生，制约了部队战斗力提升。

“加强统筹协调，整合内部资源。该旅党委要求机关各部门之间做好统筹协调，切实在‘量’上做减法，会议限时、文电限字、讲话限时、活动限密、检查限频。”该旅领导介绍，能融合的一律融合，重大工作一律先上党委会、办公会集体‘联审’、集体把关，防止政出多门、安排过满、节奏过快。”该旅领导介绍，年初，该旅机关按照工作筹划，计划召开党委会、军事训练会和风气讲评会。旅党委研究后决定“三合一”，把原计划3天的会议压缩成1天半，大家都把精力放在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上。与会同志反映，这次会议开得有效率、有效果。

强化法治观念，依法指导基层。他们大力倡导学法尊法守法用法之风，充分利用办公会、干部集训等时机，组织领导干部培训，从思想上牢

固树立法规至上、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法治观念。同时，在机关开展依法治军检查活动，对不依法指导基层工作的行为进行纠治，着力解决安排过满、要求过急、节奏过快等问题，从源头上控制“五多”，防止忙了自身、乱了基层，真正把部队从形式主义中解脱出来。

健全监督网络，强化刚性保证。他们建立全方位、立体式的监督网络，在基层设立风气监督员，定期组织基层机关双向讲评，组织基层官兵座谈，在政工网设立“兵言兵语”信箱，畅通合力纠治“五多”的民主渠道，使“五多”顽疾无处遁形。建立批评警示、专项检查通报、从严监督问责的刚性机制，把板子打到具体部门、具体人身上，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

前不久，该旅检查基层连队安全稳定工作，坚持“走到、看到、听到、问到”，切实帮助基层理清发展思路，对症下药解决实际问题，受到了基层官兵一致好评。

(柏冠华、甘 欢)

留营住宿：权威专家为你贴心解读

■赵琳 本报记者 梁蓬飞

2018年5月1日颁布施行的《内务条令(试行)》，从加强部队管理、体现人文关怀角度，对保障官兵权益作出了更加科学合理、人性化的规范，受到普遍欢迎。从部队反馈来看，官兵们对内务条令第十章第九节“留营住宿”制度的关注度比较高。

鉴于新条令对留营住宿制度作了较大幅度修改，且与条令明确的其他制度规定有较大关联，为使广大官兵更好地理解把握相关内容、贯彻执行新条令，记者专访了《内务条令》修订课题组组长、军事科学院军事法政研究中心主任冯定汉、《内务条令》修订课题组副组长、军事科学院军事法政研究中心军事管理法规研究室副主任但洪敏，就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答疑解惑。

两位专家说，贯彻落实好留营住宿制度，应该把握好以下十个方面。

一是把握好适用对象。新条令对留营住宿制度的规范，适用于连队(队、站、室、所、库)等基层单位官兵，并不适用于营级以上单位首长和机关人员。

二是把握好“营”的概念。留营住宿中的“营”，系指连队(队、站、室、所、库)官兵集体居住的营房，如连队集体宿舍。“留营”是相对于“离队”而言的。

三是把握好回家住宿的时间。军官、士官在配偶来队探亲规定的留营期间，可以回家住宿，不区分工作日、休息日和节假日；配偶在驻地长期工作或者生活的官兵，轮流回家住宿的时间特指休息日和节假日，不包括工作日。

四是把握好“驻地”的概念。随着现代交通工具的迅猛发展，加之各驻地环境情况千差万别，权威工具书对驻地的解释已难以适用，鉴于此，新条令未对“驻地”这一概念作出统一限定，各单位具体把握时，可采取结果控制的办法，在确保回家住宿官兵能够按时归队的前提下，结合本单位的实际，从严掌握。

五是把握好战备、执行任务和管理的要求。保证连队人员在位率，是留营住宿制度的基本前提。军官按编制数有50%且有1名主官在位的前提下，其余军官才能离开营区回家住宿；已婚士官在不影响士兵在位率以及执行任务和连队管理的前提下，可以按规定离开营区回家住宿。有关单位在强调人性关怀的同时，要把握好军官、士官离队回家住宿的前提条

件，不得随意变通。

六是把握好请假假规定。回家住宿的官兵，军官应当向直接首长请假，士官应当向连队首长请假，经批准后方可回家住宿，并按时归队销假。

七是把握好“特殊任务”的边界。新条令明确：“担负特殊任务部队的军官，其留营住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按照新条令相关规定，特殊任务主要指作战、演习、野外驻训、工程施工、非战争军事行动等任务，以及部队成建制担负的战备值班任务。

八是把握好“特殊岗位”的范畴。新条令明确：“特殊岗位士官的留营住宿办法，由军级以上单位确定。”这里的“特殊岗位”，主要指医疗、防疫、试验等岗位。这些岗位的士官，由于担负职能任务特殊，其留营住宿办法需要由较高等级单位作出特别规定。

九是把握好部分连队的特殊要求。以专业技术军官为主体的连队(队、站、室、所、库)，与以士兵为主体的基层连队相比，具有一定特殊性，需要战区、军兵种结合实际作出规定。

十是把握好女军人“哺乳期间”的时间范围。新条令明确：“女军人怀孕和哺乳期间，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公寓住房住宿。”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哺乳期”通常指从婴儿出生之日起至满一周岁。

两位专家说，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应注重“留营住宿”制度与“值班”“机关一日生活”等内务制度规定的协调衔接。尽管新条令没有明确营级以上单位首长和机关人员的留营住宿办法，但他们必须严格落实新条令明确的其他相关制度规定，如值班、查铺查哨以及一日生活制度等。在不影响战备以及执行任务和部队管理的前提下，已婚且在驻地的营级以上单位首长和机关人员，休息日、节假日可以回家住宿。

两位专家认为，坚持严与爱的有机统一，是新条令的一大亮点。各单位要秉承条令这一基本精神，在严格执行条令规定的同时，准确把握官兵所思所想，找到严与爱的“均衡点”。广大官兵在维护自身权益的同时，也必须深刻理解当兵打仗、练兵打仗的特殊要求，准确把握好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平衡点”，防止出现讨价还价，甚至锱铢必较的现象。

链接：《内务条令(试行)》对留营住宿的具体规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连队(队、站、室、所、库)在位的军官，应当留营住宿(排长应当与士兵同住，不得单人居住)。在配偶来队探亲规定的留营期间，可以回家住宿。配偶在驻地长期工作或者生活的，在保证军官按编制数有50%并有1名主官在位的前提下，休息日和节假日可以按照统一安排轮流回家住宿(休息日和节假日前1日下午操课结束后离队，休息日和节假日结束当日晚饭前归队)。

轮流回家住宿的军官应当按照本条令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权限请假销假。

担负特殊任务的部队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士官应当在连队(队、站、室、所、库)住宿。在不影响士兵在位率以及执行任务和管理的前提下，已婚士官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离队住宿：

(一)在配偶来队探亲规定的留营期间，可以到家属临时来队住房住宿；

(二)配偶在驻地长期工作或者生活的，在休息日和节假日可以按照统一安排轮流回家住宿(休息日和节假日前1日下午操课结束后离队，休息日和节假日结束当日晚饭前归队)。回家住宿的士官应当按照本条令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权限请假销假。

特殊岗位士官的留营住宿办法，由军级以上单位确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女军人怀孕和哺乳期间，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公寓住房住宿。

第一百八十九条 空勤人员和舰(船)艇上的军官、士官以及连队(队、站、室、所、库)的专业技术军官回家住宿制度，由战区、军兵种规定。



5月25日，第81集团军某旅官兵在董存瑞纪念馆举行纪念活动。连日来，他们认真组织官兵学习英烈保护法，让英烈精神融入血脉、常传常新。姚舜午摄

纠治『五多』，举起法治利剑

军营话“法”

近年来，为治理“五多”，各级办法没少想，措施没少定，但文山会海等“五多”问题仍然在一些单位不同程度存在。

最直接的原因是纠治不得力、治理不得法。有的单位针对问题，提了不少“严禁”“不准”，看似针对性很强，却往往因为无法量化落实而流于形式，从根本上来讲是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运用存在一定欠缺。有的上面要求严了抓一抓，群众呼声高了抓一抓，问题积累了抓一抓，时紧时松、抓抓停停，缺乏燕子垒窝的恒劲、蚂蚁啃骨的韧劲、九牛爬坡的齐劲，结果往往是功亏一篑。

时刻与战斗力标准对表

■陈 舜 匡 睿

会议、以文电落实文电的现象，无形之中给“五多”提供了繁衍生息、变种移植、发展蔓延的土壤，直接影响纠治效果。纠治“五多”必须下“实”功夫，这个“实”就是牢固立起战斗力标准，凡是利于战斗力提升的，就要坚持；凡是不利于战斗力成长的，就坚决砍掉。当前，各级必须瞄准强军目标谋划工作，不唯多、只唯质，不为虚、只

为实。要坚持战斗力标准，始终聚焦打赢目标谋划工作、围绕打赢要求落实工作、对照打赢标准检验工作，切实把“水分”挤出去、把“杂质”清出去，做到会议开得有劲、文电发得对路、工作组下得得力、活动开展得有效，不断促进基层建设稳步发展。

本版制图：胡亚军 绘图：方 汉